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4,656.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35.3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3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0 元。至 2017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56,548.9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市场拓展计划，并充分考虑产能利用率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包装油销量 35-37 万吨；粕类销量 23-25 万吨；营业收入 38-40 亿元；净利润 2.3-2.6 亿元；公司现金流全年保持总体平衡。上述预测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共计 39,1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9,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9,000,000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确认 2017 年度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如下（人民币）：

周辉女士：132,620.00 元；

李灯美女士：112,760.93 元；

张青青女士：70,457.66 元；

罗哲女士：77,633.14 元。

其中，周辉女士，李灯美女士，张青青女士皆为公司现任监事，张青青女士为职工监事，罗哲女士已任满离任。

同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给各监事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1）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

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 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与生存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并对其提供相关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与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与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与审批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8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